



廉政月刊 107 年 7 月

政風法令宣導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依程序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依第四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問答輯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 3 點所規範之「請託關說」與民意代表「為民服務」，如何區分？

答：

- (一)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，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屬選民服務。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應依相關受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- (二)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，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，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；如仍執意要求，而有違法之虞者，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※替代役廉政宣導※

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

公務電話私撥吃到飽，牢獄災難終究無法逃

(一) 案情簡述

替代役役男甲於 92 年 9 月 5 日起，至 A 地方法院檢察署服替代役，期間於該署總務科及紀錄科擔任公文送達之工作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93 年 4 月中旬，某日甲搭乘公務車送達公文欲至執行科，竟一時興起貪念，利用執行送達公文職務之機會，竊取置放於該公務車內供公務使用之行動電話內 SIM 卡，得手後並基於意圖為自己得免支付盜用電話費用之概括犯意，於同月 13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，連續盜用該行動電話門號撥號通話，甲因而獲得免繳電話通信費 4 月份，共計新臺幣 4,550 元，5 月份共計 4,556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案經 B 地方法院於 95 年 4 月 4 日作成 94 年度訴字第 821 號判決，替役男甲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竊取公用財物，處有期徒刑 3 年，未經上訴而確定。

(二) 溫馨叮嚀

替代役役男甲依法履行兵役義務，擔任司法行政替代役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竟藉機竊取公務通訊用之 SIM 卡以為撥打私用，全案所得犯罪利益雖不足新臺幣 1 萬元，卻導致自身受到嚴厲刑事責任之追究。

於接受基礎訓練及服勤時，替代役役男對於供公務使用之財物，應有僅得為公共事務使用之認知，切不可因一時貪念或認為屬價值輕微財物，而用於謀取或滿足個人私利，倘此即屬重大之貪污行為，不可不慎。

(三) 參考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
資料來源：106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教材

廉政小故事

※公正恬淡的何鑄與姚崇※

岳飛被誣陷下獄後，秦檜即指派御史中丞何鑄審理岳飛。案經何鑄反覆查證，認為岳飛罪證不足，爰回報宰相秦檜，但秦檜明白告訴他：「這是皇上的意思…。」何鑄聽了不為所動，並且答稱：「我是個執法者，不能栽贓冤枉，為了國家前途，凡是一個有良心的人，都不能如此做啊！況現在強敵當前，誣殺大將，必使士卒寒心，而國家前途，將不堪設想。」秦檜無法回答，於是另派他人審理此案。話說何鑄因此得罪了秦檜，秦檜便俟機想整肅他，而何鑄也知道自己的處境艱險，於是更加潔身自守。他除了沒有自營宅第外，平時也在佛寺賃屋居住，並且將俸給之餘，濟助貧困鄉親，平時則以讀書為樂。最終何鑄得以保全，後世並稱之為「直官」。同樣的例子，唐朝名相姚崇，為官期間也是一直住在京城的「罔極寺」，安貧茹素並且勤政清廉。所謂「世事洞察皆智慧」。試問，世風日下，又有多少人能夠不懼權威、謹慎清廉，並且淡泊以明志。何鑄與姚崇的確提供了一個最佳典範，也明確教導了世人如何遠離怨禍啊！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※公布「4G 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」結果※

資料來源：日期：107-06-26 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依據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工業局)去(106)年3月7日公告之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.1」規範，抽測市面 15 件 4G 應用程式 App，初測結果全部未通過，複測結果只有 7 件通過，提醒消費大眾下載 App 時注意個人資安保護。

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 10 月至今(107)年 5 月透過 Andriod(Google)及 iOS(Apple)兩大系統平台下載 App，Andriod(Google)10 件及 iOS(Apple)5 件合計 15 件(其中包括線上購物類 6 件、保(壽)業類 3 件、線上支付類 4 件及線上訂票類 2 件)，本次檢測項目共 29 項，包括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(中級 2 項)、敏感性資料保護(初級 3 項、中級 8 項)、付費資源控管安全(高級 4 項)、身分認證、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(中級 6 項)、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(初級 3 項、中級 3 項)，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初測：抽測 15 件 App，全數未通過。行政院消保

處遂與全部 App 業者開會並建議委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以下簡稱台檢中心)免費提供教育訓練、講師、場地及諮詢窗口，如 App 業者同意參加教育訓練並通過複測者，台檢中心將協助取得行動資安聯盟標章。

二、複測：接受教育訓練有 10 件，連同其他 5 件，再進行複測結果，有 8 件未通過，檢測通過 7 件包括國泰人壽(Android)、南山人壽行動智慧網(Android)、三商美邦人壽行動夥伴(iOS)、歐付寶行動支付(iOS)、Hami Wallet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(Android)、遠傳行動客服(Android)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(Android)(附表 1)。

檢測通過 App 業者會在「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」公布 App 名稱及版本，消費大眾從 Andriod(Google)及 iOS(Apple)系統下載時可看到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標章(有效時間為 1 年)。

工業局檢測基準係參考 NIST 國際標準訂定，惟現階段非屬法規，對 App 業者尚無要求受測、改善或下架之公權力，僅為提供業者自律檢測基準，屬行政機關對業者為所為之行政指導，行政院消保處僅就通過之 App 予以公布以資鼓勵，另未通過 App 業者考量資安尚有漏洞，不宜公布，以避免駭客乘機而入，僅公布件數及未通過檢測項目數目，不公布名稱(附表 2)

本案經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6 次會議，決議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鼓勵業管 App 業者重視資安機制，於開發或改版時即進行資安檢測，並加強宣導 App 資安活動，

最後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全國各機關、學校 App 進行資安檢測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注意，儘量下載 Andriod(Google)及 iOS(Apple)兩大系統平台中已經檢測通過之 App，如透過兩大系統下載卻無檢測通過 App，使用時應避免過度提供個人資料，部分有支援線上支付功能者，請注意定時更換密碼，避免連結至來路不明網路(網址)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遭有心人士不當使用或搜集。



反詐騙宣導

※詐騙來電排名※

資料來源：2018-07-04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65 全民防騙
超連結

(統計日期：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07 年 07 月 01 日)

- 1 009886229517636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
- 2 00988622885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
- 3 +886908000700365 假冒中華郵政
- 4 00988622853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
- 5 +88672120800 假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- 6 00297718277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
- 7 +886280725454 假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8 00922524168 假冒新竹市政府警察局
9 +886223317531 假冒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部
10+990227965000 假冒元大商業銀行桃園分行

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※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※

資料來源：107/05/28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

案例：

一、案情概述

○○監獄科員陳○○於106年3月13日收容人周○○女友李○○辦理接見登記時，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○○犯罪前科資料，且稱：周○○所涉案件眾多，這種人不會改，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，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，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，是否犯罪10餘條等，而發生爭吵。周○○得知後氣到控告陳誹謗、洩露他的個資與瀆職等罪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 一般常理親友對於收容人入監案由及刑期鮮少不知者，以致陳員直覺認為家屬必定知道；加以刑期與接見次數及親等有關，於接見辦理時必須讓接見家屬知悉，據以憑辦。
- (二) 本案陳員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違背矯正署所

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實有違失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 完成獄政系統使用者憑證註冊作業，日後使用獄政系統者，必須先行於獄政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註冊，始得登入使用，使用權限並依據使用者之職務內容予以控管設限，以確保資訊及個資安全。
- (二) 蒐集其他公務機關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案例，作為借鏡，並逐項檢視相關業務措施，是否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，強化教育訓練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(三)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，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，提醒執勤同仁，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。

安全維護宣導

※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※

資料來源：107/05/28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

一、案情概述

○○監獄義二舍收容人謝○○，106年9月因毒品案入

獄，同年9月21日電話懇親後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王○○表示希望換舍房，王表示依規定要先回原舍房，再做調整。謝○○不滿沒有立即換房，突然徒手攻擊王姓管理員、一陣亂打，王遇襲後，意識清醒、沒有外傷，隨即離開戒護區，經獄方送醫診斷，送加護病房觀察，幸確診後並無腦震盪現象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 當日○○監獄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，謝姓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，不願回原舍房，停在門口向王反應說他要換舍房，因此，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他堵住。
- (二) 王員當下要謝立即進舍房，並上前準備推一把，不料謝突然揮拳朝王員頭部攻擊，王員措手不及，頭部連中3拳被擊倒。
- (三) 王員進加護病房的事傳出後，引起其他管理人員關注，以為他被打得很嚴重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，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，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，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，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，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- (二) 加強常年教育，針對毒品案收容人，多有腦神經受損之情形，應延聘精神科專業人員，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職及處置要領。



檢舉電子信箱：ttpn@mail.moj.gov.tw

檢舉信箱：臺東郵局 82 號

檢舉專線：(089) 333-458

FAX：(089) 311-938